

## 當「政府採購契約」遇上「政府資訊公開」

◎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政風室專員 鐘士育

(本文轉載自法務部清流雙月刊 107 年 3 月號)

---

採購契約中若涉及得標廠商秘密，固應限制公開及不予公開；然除此之外，仍應依規定予以公開，提供人民閱覽，始符合《政府資訊公開法》之立法意旨。

---

去年，在行政科的大力協助之下，資訊組趙組長好不容易將新年度的電腦軟硬體維修服務採購案，提早發包也順利完成簽約手續，心裡想著：不如趁著新年第一天上班的時候，向廉老組長、行政科科長老關、小張表達感謝之意……

約莫過了兩、三分鐘後，趙組長泡好了茶，邀約大家齊聚一堂。老關便先開口說：「廉老，適才趙組長說遇到一個採購上的問題，想跟大家討論、討論，我們不妨邊喝茶、邊聊聊。」

趙組長說：「這個問題說簡單，是不難，但要說複雜，也是有它的困難度。事情是這樣的：『新年度的電腦軟硬體維修服務採購案，不是提早發包也順利完成簽約手續了嗎？但其中有一家參與競標沒得標的廠商，就在我們和得標廠商簽約後沒多久，就申請要閱覽這件案子的採購契約』，當下我是認為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，除了有《政府資訊公開法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以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，確實是應該主動公開的，不過令我困擾的是採購契約裡頭有得標廠商公司登記資料、負責人個人資料、報稅等資料，以及當時撰述的服務建議書及其重點說明等附件，因為這些也全都屬於書面契約的一部，我怕一公開後得標廠商會告我侵害其公司的營業秘密、智慧財產權和個人資料。」

「趙組長，聽您這麼一說，我倒想起我們局裡之前也有件雷同的

案子。我還記得在當時，有某位申請人在填具資訊公開申請書時，同敘明『作為業務參考』，以便於他閱覽、抄錄得標廠商的同等品審查結果資料，經過審查後，我們認為得標廠商提送的同等品文件涉及其商業秘密，所以《政府採購法》第 34 條第 4 項的『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，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保守秘密』規範為由，否准申請人所請，直到後來其不服局裡的處分，遂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結果是法院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撤銷，需依該法院判決之法律見解另為處分。」老關回憶起當年的那件事這樣述說著。

小張這時也應和說：「沒錯、沒錯！就是這樣。」

「但，剛剛提到『依該法院判決之法律見解另為處分』指的是什麼？那應該如何去做呢？」趙組長疑惑地問起。

小張看了一下廉老，便回應起趙組長疑惑：「當時判決出來後，我記得還是廉老組長您幫我們『解答』的，我看組長還是請您出馬，再幫我們講解一下囉。」

廉老說：「沒問題。首先要跟各位說：《政府資訊公開法》施行後，基於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人民有向政府機關請求提供政府資訊的一般性資訊請求權，使人民得以獲悉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，俾利政府決策得以透明，進而落實人民參政權，這是其立法精神所在；其次，《政府資訊公開法》屬於一般性之資訊公開，申請行政機關提供資訊之權利，為實體權利，舉凡和人民權益攸關的施政、措施及其他有關政府資訊，除具有該法第 18 條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外，政府均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，選擇適當之方式適時主動公開。單就本件案例來說，與得標廠商簽訂之採購契約其中廠商的個別資料，好比是：公司登記資料、公司負責人個人資料、報稅等財務資料等等，若涉及得標廠商營業上之秘密，或者經營事業有關資訊等，固應限制公開及不予公開，然而除此以外的清單、投標書等契約文件，並非廠商經營事業有關資訊或企畫書文件，同時也未能證明事涉

智慧財產權以及廠商之商業秘密的話，自然不是《政府採購法》第 34 條第 4 項保密範圍，仍應依《政府資訊公開法》規定予以公開，才符合該法的立法意旨。另外，申請人倘若是申請閱覽採購契約的話，該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稱『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』，也包括機關與廠商簽訂之『電子契約』，在此特別提醒大家多多留意。」

廉老繼續說：「所以說，縱然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，但公開究竟非唯一、至高的價值，遇有更優先、重大之公共利益或私人利益時，仍需適度退讓；還是要綜合評估，仔細檢查有無保密之必要，千萬不要一概地提供或全部拒絕提供啊！」

這時，小張也回憶起了一件事想跟大家分享：「科長、兩位組長，我突然想起上個月月底也有件類似個案，這是某家廠商來函要求：『其能否於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作業時自行錄音、錄影，以作為爾後業務上之參考？』當時，我認為廠商該等自行錄音錄影之行為恐會另涉及《刑法》、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等相關規定，所以後來也就按照《政府採購法》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為由答復之，因為事涉廠商投標文件內容，必須善盡保守秘密責任，歉難允許廠商自行錄音錄影。之後，我更在採購的招標文件中加註了『廠商不得於採購作業現場錄音錄影』一段文字，就是在避免類此的困擾。」

老關心有同感並當場讚揚了小張說：「是啊，提到這件事，我也是心有戚戚焉，小張對於攸關廠商投標文件及其內容，可說是相當用心和小心謹慎的，善盡保密責任確實替機關、廠商間減少了許多事後的糾紛。小張呀！你可是局裡未來的明日之星，假以時日高升後，別忘了可要多關照科長我唷。」

（眾人聽到後，竟也引起哄堂大笑並比起大姆指同道聲『讚』，害得小張臉紅心跳，羞澀得手足無措呢～～）